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农（动监）罚〔2022〕3号

☐单位名称：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个人姓名：刘****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
41122219900405*****住址：陕州区西张村镇*****联系
电话：1883985****

本机关于2022年5月5日对你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2年1月17日，从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一村西南北京大风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大厂孵化场购进4080只雏鸡，用于饲养。雏鸡运抵后，未向陕州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相关证据如下：

证据一：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违法线索函证明案件线索的来源。

证据二：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三：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检疫系统外省经道路入陕州区动物明细表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刘***跨省引进雏鸡调查情况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

证据七：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现场及违法事实。

证据八：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九：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涉案雏鸡的来源和数量。

以上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有罚款幅度、罚款倍数、罚款比例的，或者对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规定有时间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等级：涉及情况较为简单的划分为轻微、较重、严重三个等级的规定；经我机关综合判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参照上述裁量情况，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 元（伍佰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设银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账号 41001501714050200496）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